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張惠雁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20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moi190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31001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本署及所屬機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「本署及所屬機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構

副本：